



一。请相关州市林业局尽快编制实施方案，逐级报省林业厅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请参照省级做法，将你们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在预算执行中，对照你们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表

2. 2018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天保工程改革性奖励补助  
资金分配表

3.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  
表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局

2018年8月16日

---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8年8月16日印发

---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计	天保工程改革补助和奖励支出(2110502政策性社会支出补助)		天然林停伐补助(2110507停伐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2018年新增任务)(还林列“2110602退耕现金”、还草列“2110901已垦草原退耕还草”科目)
			小计	国土绿化补助		
一	德宏州	798.41	100.00	100.00	198.41	500.00
1	瑞丽市	5.56			5.56	
2	芒市	519.57			69.57	450.00
3	梁河县	124.10	100.00	100.00	24.10	
4	盈江县	51.36			1.36	50.00
5	陇川县	97.82			97.82	

2018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天保工程改革性奖励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国土绿化补助	备注
一	德宏州	100	100	
1	梁河县	100	100	乡村绿化(皂角)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资金			建设任务		
		小计	还林（2110602-退耕现金）	还草（2110901-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小计	还林	还草
一	德宏州	500	50	450	1.1	0.1	1
1	芒市	450		450	1		1
2	盈江县	50	50		0.1	0.1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财政局

附件4:

## 云南省2018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b>专项名称</b>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b>省级主管部门</b>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			
<b>州市级财政部门</b>	各州市财政局			
<b>州市林业主管部门</b>	各州市林业局			
<b>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b>	349,608.00			
<b>年度约束性目标</b>	<p>1、全省天保工程区外国天然商品林商业性采伐木材产量为0;</p> <p>2、新增加退耕还林(草)面积330万亩,其中:昆明市11.59万亩、昭通市79.35万亩、镇雄县19.5万亩、曲靖市0.37万亩、宣威市14万亩、楚雄州13.53万亩、玉溪市7.24万亩、红河州48.84万亩、文山州46.4万亩、普洱市24.55万亩、西双版纳州1万亩、大理州21.03万亩、保山市17.6万亩、德宏州1.1万亩、丽江市3.28万亩、迪庆州2万亩、临沧市18.62万亩;</p> <p>3、退耕还林(草)第二次补助面积200万亩,其中:昆明市4.4万亩、昭通市38万亩、镇雄县17万亩、曲靖市3万亩、宣威市3万亩、楚雄州3.5万亩、玉溪市0.9万亩、红河州18.18万亩、文山州17.1万亩、普洱市12.5万亩、西双版纳州1.3万亩、大理州11.04万亩、保山市2万亩、丽江市5.5万亩、怒江州29.38万亩、迪庆州7万亩、临沧市31.2万亩;</p> <p>4、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90万亩,其中:昆明市4万亩、昭通市26.3万亩、镇雄县3.7万亩、曲靖市4万亩、宣威市2万亩、楚雄州1.7万亩、玉溪市3万亩、红河州7万亩、文山州6.4万亩、普洱市1.9万亩、西双版纳州1万亩、大理州1.5万亩、保山市2.8万亩、丽江市1.5万亩、怒江州12.7万亩、迪庆州4.5万亩、临沧市6万亩;</p> <p>5、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336万亩,其中:昆明市11.4万亩、昭通市27.9万亩、镇雄县4.8万亩、曲靖市16.7万亩、宣威市6万亩、楚雄州23.7万亩、玉溪市19万亩、红河州36.8万亩、文山州24.7万亩、普洱市26.3万亩、西双版纳州6.3万亩、大理州32.99万亩、保山市12.5万亩、腾冲市2.7万亩、德宏州11.1万亩、丽江市14.8万亩、怒江州9.99万亩、迪庆州9.5万亩、临沧市38.9</p>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b>质量指标</b>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合格率)	≥ 85.00 %
		<b>时效指标</b>	当年资金支出率	≥ 80.00 %
			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及时情况(2018年底前完成计划)	≥ 20.00 %
		<b>成本指标</b>	退耕还林标准(累计3次补助,单位:元/亩)	1,600.00
	退耕还草标准(累计2次补助,单位:元/亩)		1,000.00	
	<b>效益指标</b>	<b>经济效益指标</b>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 5.00 %
		<b>社会效益指标</b>	社会保险参保率	≥ 95.00 %
		<b>生态效益指标</b>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有一定效果
		<b>可持续影响指标</b>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00 %	